104 年度第二學期台灣大學推廣部學分班 智慧財產權法期末考題

壹、近年來,應用程式開發公司Pineapple研發的各種遊戲與作業程式,成為大家競相下載的當紅炸子雞。為了確保自己在公司的先驅地位,在Pineapple 台灣分公司擔任首席遊戲工程師的甲,不眠不休開發遊戲,終於在2015年3月15日將「Go Digger」遊戲上架,並延續以往遊戲設定,亦即,台灣境內之遊戲使用者下載Pineapple旗下單一款遊戲程式後,享有14天的免費試用期,使用者在該款遊戲試用期屆至之後,必須另外繳交月費,才能繼續享受該下載遊戲程式。不久,「Go Digger」躍升成為台灣遊戲下載排行榜第一名,Pineapple台灣分公司除了發給工程師甲優渥獎金外,也進一步規劃兩年後在美國遊戲市場上市。

居住在高雄的遊戲好手乙,於2015年4月1日以智慧型手機下載最新款「Go Digger」遊戲,同時開始嘗試破解遊戲試玩期間的限制,直至2015年4月20日終於成功,之後便在各論壇網站宣稱自己是Pineapple公司創設以來最大的對手,也將該破解方式公布網路上,使得該遊戲玩家皆能夠透過關鍵字搜尋,在論壇網站與搜尋引擎顯示之搜尋結果中,找到破解遊戲試玩期間的方式。Pineapple台灣分公司總經理丙知悉上情後,氣急敗壞,隨即在2015年6月30日起訴請求乙負相關法律責任。(40分)

- 一、請問「Go Digger」遊戲著作人為何?(10分)
- 二、乙抗辯其僅將該遊戲下載到自己手機中,屬於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 使用,且在各網站公佈破解遊戲試用期間的方式,是要打擊邪惡的資本 主義,讓大家可以共享遊戲資源。請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?若無理 由,則乙應負之責任為何?(20分)
- 三、網路使用者透過各論壇網站與搜尋引擎,皆可用關鍵字搜索到乙所公佈 之破解遊戲試玩期間方式,則該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可能主張民事免責的 依據為何?(10分)

貳、甲以「Stop gap」標識,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,指定使用於「包裝、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類」商品,2010年1月獲准該商標註冊在案。甲除了將系爭「Stop gap」商標印製於其生產之橡膠填塞噴罐罐身外,亦將該商標用於廣告宣傳文案,藉以行銷推廣該商品。嗣於2011年1月,乙以甲之系爭「Stop gap」商標,與其「GAP」商標相似,該「GAP」商標不僅在國內、外著名,且於2000年1月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在案,指定使用於衣服(即褲子,襯衫,T恤,短褲等)類商品,進而以甲侵害其商標權,提起訴訟,除了請求甲停止「Stop gap」商標使用外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(30分)



甲註冊在案之商標



乙註冊在案之商標

- 一、甲以「Stop gap」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類別之行為,是否侵害乙之「GAP」商標權?(15分)
- 二、設若甲在「Stop gap」商標通過申請註冊在案後,乙立即依商標法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異議,主張該商標以紅色字樣設計,意圖透過警語方式顯現,促使消費者產生拒絕購買其經營之「GAP」成衣商品,減損其「GAP」商標信譽。請問擔任審查人員的您認為,乙之主張有無理由、是否進一步撤銷甲註冊商標?(15分)

參、鑑於原油價格居高不下, Famous 石油公司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出資委託 臺灣大學化工系 A 教授開發生質燃料之提煉技術。但 A 教授獲得教學研 究獎將赴美進修一年,乃由實驗室博士生 B 帶領碩士生 C 及 D 進行研 究,C 負責界定適官開發為生質燃料之農糧作物,D 研究不同農糧作物提 煉為生質燃料之過程,B 除了掌控研究進度外,每週召開研究會議討論所 遭遇困難。隔壁實驗室的 E 教授擔任顧問,與研究團隊討論理論疑義;研 究中所產生的生質燃料,固定交由 Famous公司測試能量反應。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A 教授返國前,研究計畫順利結案,經 Famous 公司驗收, B、C 及 D 分別就其研究部份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,於2012年6月30日畢 業;辦理離校手續前,各繳交一本論文給臺灣大學圖書館編入館藏書目, 但未授權國家圖書館開放論文之全文檢索。B 將部份研究成果投稿於國際 知名的 BioFuel 期刊,2012年5月1日刊登;為了協助家鄉農業經營轉型,C 自2012年4月起代表員林鎮公所,於各鄉里說明會推廣不同農糧作物在生質 燃料之應用潛能。B、C 及 D 畢業後合開節能公司,並以三人為發明人及 專利申請人名義,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,發明內容 為「以〇〇比例混合 X、Y、Z 農糧作物之生質燃料提煉方法」;2013 年 1 月又申請美國專利,惟 2012年 10 月在美國已有發明人 F 就相同發明 提出專利申請(30分)

一、Famous公司主張:

- (一) 研究成果係由其出資所完成,專利申請權應歸屬Famous 公司。有理 否、理由為何?(8分)
- (二) Famous公司又主張:即便不論其出資之事實, Famous 負責測試能量反應,至少應為共同發明人,亦有專利申請權。有理否、理由為何? (7分)
- 二、我國專利專責機關就本件申請案之審查意見如下,擔任專利代理人的你, 應如何答辯?
- (一) 本案在提出專利申請前,技術特徵已見諸碩博士論文及 BioFuel期刊, 亦因 C 公開推廣而屬公知之技術內容,新穎性不備。(8分)
- (二) 本發明提煉之生質燃料,所產生能量於具體應用之效益有限;此外, 我國農地面積狹小,難以大規模栽種提煉生質燃料所需之 X、Y 及 Z 農 糧作物,因而本案發明之實用價值甚低,產業利用性不備。(7分)